

浮梁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浮减委办〔2024〕2号

浮梁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浮梁县 2024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减灾委、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浮梁县2024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浮梁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



浮梁县2024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

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以“两个坚持、三个转变”为根本遵循，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持续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快速应对处置各类自然灾害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浮梁保驾护航。

一、深化完善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

（一）构建高效协同的防灾减灾救灾组织体系。深入贯彻省、市、县机构改革部署精神，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原则，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完善我县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

（二）完善科学规范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对照省减灾委员会及办公室工作规则，健全完善我县防灾减灾救灾协调工作机制，进一步衔接统与“分”“防”和“救”的责任链条。修订县、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优化应急响应工作机制，推动基层应急预案简明化建设。

（三）强化统筹与调度能力。加强减灾委员会及办公室牵头抓总、综合协调、督查检查，通过督查、检查、提示等措施督促各有关部门履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推动重点任务落实。适时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防治自查，检验工作成效。

二、强化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与应急体系建设

（四）全面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督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统筹推进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等重点工程建设，提升全县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五）加速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实施。组织实施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等国债项目，补齐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能力短板弱项，以工程性措施全面提升自然灾害设防水平结合全国“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提升我县房屋建筑抗震设防能力，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高标准建设、管护和使用应急避难场所。

（六）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推进县综合应急储备库和乡村应急物资储备点建设，不断健全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构建实物、协议、产能、社会等多元化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调度机制，加强应急物资保障。

三、严密防范与化解重大灾害风险

（七）加强灾害风险源头管控。推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产业转移、重大项目立项、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强化灾害设防标准等硬性要求，科学划定灾害设防标准，探索构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空间管控机制。

（八）深化灾害隐患排查治理。抓好汛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森林防灭火“平安春季行动”等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洪涝灾害、森林火灾、

地震地质灾害等各类灾害风险隐患，强化针对性措施精准治理，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加强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九）提升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深化应急管理、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森林等监测数据整合，健全强降水“631”防汛抗旱“3310”工作机制和“六位一体”林火监测网络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灾害风险形势会商，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实现直达基层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提前果断转移受威胁群众，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提升应急救援救助能力与灾后恢复重建水平

（十）强化应急值守与快速响应能力。坚持24小时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制度，做到灾害信息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充分做好队伍、装备、物资和网络通信保障等应急准备，督促各类应急力量保持战备状态。发生灾险情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高效开展抢险救援，有序应对灾害风险有力处置灾情险情，

（十一）完善灾害生活救助机制。按“十有”标准完善集中安置点建设，优化应急救助、过渡期救助、冬春生活救助等政策措施，实施精细化管理、分类化救助，加强救灾资金和物资监管，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探索建立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帮扶、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多层次灾害救助体系。

（十二）优化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积极推进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加大农房保险理赔力度。强化部门协同协作，及时抢修各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工农业生产设施，保证灾区的供电、

通信、交通、供水等，积极做好农业抢种抢收，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生活秩序。

五、夯实防灾减灾救灾基础

(十三)持续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按照中办国办和省级、市级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要求，研究制定我县配套措施，突出完善基层应急管理体系，突出提高基层组织指挥、安全风险防范、应急救援实战、宣传动员群众等能力，推动应急管理工作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关口前移。

(十四)积极推进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常态化普查评估体系，配合完善省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健全数据动态更新和支撑保障机制。推动普查成果有效服务全县安全发展重大需求，加强普查数据成果与基层治理有机融合，探索应用场景，促进基层公共安全治理能力提升。

(十五)大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拓宽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科普宣传渠道，推动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充分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聚焦主题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系列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强化宣传效果。针对季节性和区域性自然灾害风险，常态化开展知识宣传、警示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宣传教育普及面。

抄送：市减灾办，县委办、县政府办

浮梁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印发
